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
承辦人：蔡佳好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745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1070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86002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3578111_1086002970_1_ATTACH1.pdf、
3578111_1086002970_1_ATTACH2.pdf、3578111_1086002970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1條條文業經內政部108
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0657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轉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月25日北市都綜字第1080104155
號函轉內政部108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06574號函辦
理，隨文檢送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80129



GAAA1087001708